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u>的 2025年南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 年数字资源</u>(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无熵数字智能技术(浙江)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无熵数字智能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